

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于2023年7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梦华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聘请安徽省金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安物业”）为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工作，该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定价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监事会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（二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